

新沂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和国有资产清查利用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国衡中测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绿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沂市

新沂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和国有资产清查利用项目

甲方：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牵头公司)、江苏国衡中测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南京绿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查清实物量、核算价质量、理清使用权状况，梳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占有、使用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深化资源资产盘活利用，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新沂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和国有资产清查利用项目技术服务单位。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内容及项目时点

1、服务项目

新沂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和国有资产清查利用项目

2、服务内容

资产清查范围包括全民所有以及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集体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地、湿地等 5 类自然资源资产。本次全面资产清查基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更新时点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乙方按照投标时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完成各项工作。

(1) 查清实物量

查清全域范围内全口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信息。利用国土变更调查数据、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数据、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成果数据、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数据、耕地资源分类成果数据、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数据、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等相关成果，全面掌握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实物属性信息，并在此基础上补充调查形成实物量清查成果数据。查清包括储备土地，由各类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国有平台公司、基层政府或相关单位依法承担具体实施工作（含前期开发）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形成专题数据。

（2）核算价值量

收集交易价格、收益、成本等价格信号，结合基准地价、非油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等数据，更新和完善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形成资产价格空间化成果，核算土地、矿产、森林、草地、海洋等资源资产经济价值，形成价值量核算成果数据。

（3）理清使用权状况

在地籍调查、确权登记、江苏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全程跟踪管理系统、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等成果基础上，理清使用权主体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合同价款等信息，形成产权数据。结合正在开展的地籍图编制等工作，重点理清国有建设用地、矿产、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

(4) 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占有、使用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建立资产资料清单。

3. 主要提交的成果及要求

(1) 数据成果

① 资产清查数据

② 资产清查价格体系

③ 价格信号数据

(2) 文字成果

①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总结报告》

②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质检报告》

(3) 图件成果

各类资源资产清查专题图及图层

(4) 数据库成果

新沂市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具体提交成果以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工作要求为准。

二、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896500 元），项目合同价款包括所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税费，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按照省厅要求完成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时点的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经过验收合格的，甲方应支付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合计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358600 元）。其中支付给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经费合计壹拾肆万叁仟肆佰肆拾元（¥143440 元），支付给江苏国衡中测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经费合计壹拾万柒仟伍佰捌拾元（¥107580 元），支付给南京绿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费合计壹拾万柒仟伍佰捌拾元（¥107580 元）。

（2）乙方完成所有约定工作内容，项目成果全部通过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和甲方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六十（60%），合计人民币伍拾叁万柒仟玖佰元（¥537900 元）。其中支付给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经费合计贰拾壹万伍仟壹佰陆拾元（¥215160 元），支付给江苏国衡中测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经费合计壹拾陆万壹仟叁佰柒拾元（¥161370 元），支付给南京绿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费合计壹拾陆万壹仟叁佰柒拾元（¥161370 元）。

3、乙方账户信息：

（1）账户信息一

账户名称：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1066637888470

账 号：49235819153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山西路支行

(2) 账户信息二

账户名称：江苏国衡中测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111MA22LP5H69

账 号：8110501013501624715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3) 账户信息三

账户名称：南京绿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191MA250JEW8J

账 号：01482000000002249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及时提供清查工作所需资料。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初步成果进行审核，并将修改意见及时反馈给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正式成果进行接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提供的材料进行成果编制。

(2) 成果编制过程中，及时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并按照甲方意见进行修改。

(3) 必须严守商业道德，做好保密工作，不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四、项目实施期限

按照省厅清查文件和市局清查方案要求时间进度完成。

五、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相互承担对方提供资料的保密责任

1、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

2、如对方提出要求，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对方要求归还对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六、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七、风险责任的承担

1、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项目延误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2、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项目终止的，按已完成工作量测算实际已发生费用，甲方已付款项额实际未发生费用的部分，由乙方退还甲方，不足部分由甲方补足，合同终止。

八、技术成果的归属

本项目合同项目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拥有。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任务的，或者提交成果未能通过省厅审查、备案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项目款的，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但因财政支付程序等原因导致的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泄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按照实际损失给予对方赔偿。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向新沂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方可生效。

2、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4、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时，应当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5、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三份，由双方盖章完毕后即生效。

甲方：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1：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电话：0516-88923764

电话：025-84732817

地址：新沂市公园路 28 号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艺树家工场 18 楼

乙方 2：江苏国衡中测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电话：

地址：

乙方 3：南京绿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电话：

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2015 年 5 月 21 日